

石景山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现状分析及完善

舒振亮 蔡明璇 宗栩晗

摘要 北京市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始于2001年,市院经过一期、二期共8年的建设,各信息系统几经升级改造,目前已建成由各信息系统组成的立体化应用模式。当前市院正在进行信息化三期建设,并采用集中与分布相结合的建设及应用模式,逐步完善各信息系统,满足北京市检察机关各业务需求。石景山检察院信息化网络建设始于2002年,经过多年,2008年底我院新办公楼正式建成并入住,不仅网络状况和计算机数量得到极大提升,而且信息化建设有了质的飞跃,但是信息化建设必须整体推进,服务器状况相对于我院整体信息化建设体现出诸多问题,针对我院面临的实际问题,笔者经过调研提出了一整套服务器更新升级方案,进一步保障我院各项工作的网上开展,提升工作效率,紧跟全市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的步伐。

关键词 信息化建设 服务器更新 信息系统

中图分类号: D92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592(2010)12-255-02

一、北京市检察机关信息化现状

北京市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始于2001年,市院经过一期、二期共8年的建设,各信息系统几经升级改造,目前实现的信息化应用包括:北京检察信息管理系统、首都检察网、办公自动化系统、网上在线学习培训系统、email邮件系统、身份认证与授权系统、机要通道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大要案指挥系统等。当前市院正在进行信息化三期建设,逐步完善各信息系统,满足北京市检察机关各业务需求。

根据市院2007年6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市检察机关信息化应用工作的意见》中内容,市院二期设计方案采用集中与分布相结合的建设及应用模式。集中主要是指:市院中心搭建主服务器系统,部署运行全市检察业务核心应用。分布主要是指:各院根据自身需要,在本院搭建信息系统环境并运行个性化应用,主要包括无统一规范要求的特殊需求的应用。

二、石景山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现状

我院网络于2002年全面建成并使用,当时计算机和网络信息点数量都较少,应用系统仅有北京检察信息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Oracle数据库等,网络设备包括各功能交换机五台,服务器包括:IBMP620小型机一台主要用于运行数据库软件、Web服务等;IBMNetfinity 5600文件服务器一台主要用于文件服务。我院信息化经过8年建设,按照市院的规划与部署,各信息系统等应用软件也同时升级与改版,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2008年底我院新办公楼正式建成并入住,不仅网络状况和计算机数量得到极大提升,而且信息化建设有了质的飞跃,目前的状况为:

1. 人员现状:我院目前共有130余人,全院干警均达到国家计算机二级水平,能够使用计算机熟练处理各种文档、操作各种检察信息系统。

2. 电脑现状:我院经过近两年的计算机淘汰更新,计算机数量由2001年的50余台发展到200多台,不仅做到了人手一台,而且达到了中层以上领导、主侦主诉检察官人手两台的目标,台式计算机配置先进,为我院开展各项检察信息化应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网络现状:我院新建网络共有内网信息点500余个,外网信息点500余个,网络设备包括华为各功能交换机近30台及网络防火墙和入侵检测设备。内部网、外网均采用六类网线铺设,交换机均使用千兆光纤连接,各信息点可达到千兆上网速率,网络状况已经达到智能楼宇的先进水平。

4. 服务器现状:目前,我院服务器仍然使用2002年网络建成之初的IBMP620小型机和IBMNetfinity5600文件服务器,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服务器一直没有得到升级与更新,设备状况已经老化,各服务承载能力下降严重。

按照我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三步走要求,第一阶段网络硬件等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完成,网络结构得到提升和完善。目前我院进入信息化建设第二阶段,在已建成的检察信息网上,优化网络结构、设备,大力开展各项检察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三、石景山检察院新楼网络建成后带来的新问题

2008年底我院新办公楼建成并使用,不仅网络状况得到改善,计算机数量和配置也得到提升,但是信息化建设必须整体推进,服务器状况相对于我院整体信息化建设体现出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 服务器配置较低,设备严重老化:我院目前使用的服务器为2002年网络建成之初购置的IBM P620小型机和IBMNetfinity 5600文件服务器,远超过服务器普遍的5年运行周期。P620小型机和Netfinity 5600文件服务器两款服务器配置已经较低,各服务承载能力下降严重。部分设备出现老化现象,近几年发生过多次因服务器元件损坏而造成系统宕机情况,已经影响到我院检察业务和办公的网上开展。

2. 网络带宽增大,计算机数量增多,服务器访问压力大:我院新办公楼各终端均达到100M的上网带宽。目前我院所有信息均在内部网发布,小型机承担所有信息的数据库服务,数据库读写数量显著增大;网站访问终端数量已由当初50余台增加到190余台,截止目前访问量已经达到三万多人次,数据库访问数量也显著增加。

3. 我院信息化建设需要更新服务器以适应各项检察信息系统开发与运行:根据我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已完成第一阶

段网络建设,第二阶段需要开发大量具有我院特色的检察信息系统项目。目前数据库和中间件软件均升级换代,现有服务器无法安装新的数据库和中间件软件以支持新开发系统的运行,因此,新检察信息系统的使用需要更新服务器以支持其运行。

4. 我院需要增加存储备份服务器以提高各检察信息系统的的海数据安:目前我院没有存储备份服务器,缺少检察信息数据的自动备份措施,我院重要办公文件、同步录音录像数据也需要备份服务确保数据安全,重要数据一旦损坏或丢失将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因此,我院为保护我院重要信息资源需要部署存储服务器完成检察数据的存储备份。

5. 我院现服务器需要更新以适应市院信息化发展规划和要求:随着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全市检察机关核心业务处理平台的建立。市院、其他区县检察院均已更换过服务器系统,功能服务更全面,性能更优越,网络运行状况得到了有效提升,应用系统更加丰富。虽然我院办案管理应用系统已经集中在市院,但办公系统等个性化应用系统还继续在本院运行,服务器的更新不仅可以更好的提供各信息系统服务,而且为我院其他检察信息系统的开发与使用预留空间。

从以上面临的问题反映出,目前我院服务器系统急待更新,并加大力度建设各信息系统,保障各种工作的网上开展,提升工作效率,紧跟全市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的步伐。

四、石景山检察院服务器升级方案

经过笔者前期调研,初步完成我院服务器升级更新方案。

基于我院实际需求,考虑到投资、性能、存储空间的要求,并

保障各种服务系统稳定、可靠的运行,尽量避免不同应用程序相互干扰,计划采用刀片服务器的方式,各刀片分别运行数据库、应用中间件、系统备份、防病毒、网络管理等服务。

刀片服务器具有低功耗、空间小、单机售价低等特点,可以满足密集计算环境对服务器性能的需求,有效地提高服务器的稳定性和核心网络性能,并为用户提供灵活、便捷的扩展升级手段。

新增服务器后,各类服务分开部署,清楚明确地界定各应用系统之间的关系,也方便协调相应的资源及时进行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本次系统升级建议建设的一个刀片系统平台,服务器升级清单如下:IBM刀片中心(14片)1台,JS12刀片服务器2台作为双机备份,HS22刀片服务器4台,IBM刀片服务器软件1套,IBM HACMP(双机软件)1套,IBM TSM一备份软件1套。

可单配网络存储系统一套,用于全院数据网络存储的需要,满足各服务器数据存储、音视频信息存储和全院干警信息数据网络存储的需要。

经过本次升级,刀片中心的存储服务器可以满足我院各种数据的存储备份需求;两台JS12数据库服务器不仅可以满足现有需求,而且可以为我院新开发系统提供空间。完善的双机备份功能可以实现单机故障瞬时切换,保障我院数据库服务不宕机;四台HS22服务器可以满足我院各项个性化应用的服务需求。

本次升级,新增刀片服务器用于运行我院信息系统的核心应用;原服务器均可再利用,但不运行我院信息系统的核心应用,如防病毒服务、网络管理等。

(上接第254页)处理。但是,毕竟给举报人带来了这样那样的不便。检察机关恢复重建都已经有三十多年了,群众的检察知识依然停留在这样的水平上,主要的原因还是在于检察机关宣传工作做得相当不够。我们应当凭借乡镇检察室贴近基层、深入群众的优势,通过几年的努力,普及检察知识,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从而大大促进地方的法治建设。

五、检察队伍建设的场所

司法工作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检察工作其实就是群众工作。尤其是基层检察院,所有的案件办理,都离不开群众的参与和支持。善于深入群众和依靠群众,与群众打成一片,善于调动群众的参与法治建设的积极性,大力支持检察工作的开展,是每一位检察干部必须具备的本领。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现在的年轻干部都是从家门进入校门,再跨入单位门的书生味十足的“三门人”,社会阅历很浅,生活经验很少,很难担当起专门的法律监督的重任。要使这些年轻干部茁壮成长,确保检察事业后继有人,就一定要千方百计地抓好这支队伍的建设。将这些拥有书本知识而缺少实践经验的年轻检察干部分配到检察室工作,就将他们直接融入到了群众之中,在每天与群众的交往之中,能够在较短的时间里,积累工作经验,增加社会阅历,增强做好群众工作的本领。可以断言,凡是在乡镇检察室工作胜任的,就一定能够顺利开展各项法律监督业务。

六、检察制度创新的途径

我们知道,在整个司法发展的历史中,检察制度显然比较短暂。尤其是中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建设,时间不长,并且经历

曲折,以至于到了今天,仍然不能说,我们已经建立起了完备的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检察制度。也就是说,我们的检察制度依然是在不断完善之中。要健全,自然需要探索;要探索,自然需要创新,否则就是一句空话。建立基层检察室,将专门的法律监督工作延伸到农村,无疑是对检察制度的一次重大探索和创新。固然,早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期,我们就已经有过基层检察室的实践。但是,建立在当时背景之下的检察室,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尤其是民主法治建设的推进,已经失去了生命力。今日的基层检察室,绝对不是过去实践的简单重复,更不是照搬照套,而是一种科学扬弃和螺旋式的上升。当今的基层检察室建设,必须认真汲取以往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定位为始终立足于法律监督职能,以化解社会矛盾为核心的社会管理制度上的创新。唯有如此,才能保持基层检察室建设的正确方向,才能进一步完善检察制度。可以断言,基层检察室成功的实践,不仅是社会管理创新任务在检察环节的一个极为重要的落实,更具有意义的是,其必将是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大完善,在检察制度史上,书写浓重的一笔。

随着“三项重点工作”的深入推进,检察机关要出色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重任,基层检察室建设已是势在必行。争论已是多余,最关键的是:业务要发展、经验要积累、规律要总结。要在一定时间的实践基础之上,及时将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的高度,尽早地使基层检察室建设从必然的王国,进入到自由的王国之中,从而达到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目的。